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的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